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02 年 0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2 學年度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大愛 普世價值
綠色矽谷 看見未來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印

本會會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單獨招生資訊網：<http://www.tajen.edu.tw/>

招生專線：(08) 7628060～62

目錄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系簡介	4
參、招生系別與名額	5
肆、報名資格	6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陸、成績計算方式	11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1
捌、分發方式及放榜	11
玖、報到及註冊繳費	12
拾、其他事項	12
【附件一】報名表	13
【附件二】准考證	14
【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5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6
【附件五】通信報名信封(封面)	17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件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19
【附件八】進修部二技--學位證書樣式	20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21
【附件十】本校校區平面圖	22

招生諮詢方式

招生部別	電話	e-mail
進修部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進修部假日班：週六、日上課	08-7620987 08-7627923	night187@mail.tajen.edu.tw holiday@mail.tajen.edu.tw

招生系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護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060、3061	cysu@mail.tajen.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110、3111	healcare@mail.tajen.edu.tw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602、3612	peterpan@mail.tajen.edu.tw
觀光事業系	08-7624002 分機 3700、3701	cytai@mail.tajen.edu.tw
餐旅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800、3801	hmlin@mail.tajen.edu.tw
時尚美容應用系	08-7624002 分機 3720、3721	fish88454@yahoo.com.tw
幼兒保育系	08-7624002 分機 4100、4101	a749006@ms27.hinet.net
社會工作系	08-7624002 分機 4200、4201	sw0405@mail.tajen.edu.tw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地點	備註
通信報名	即日起 } 102.06.21(五)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1.通信報名截止日期:102 年 06 月 21 日。 2.通信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逾期請辦理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	102.06.23(日) } 102.06.26(三)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6	現場報名時間： 每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寄發通信報名考 生准考證	102.06.26(三)		考生若 7 月 3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與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聯絡。
成績查詢	102.07.08(一)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當日中午 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2.07.08(一) } 102.07.10(三)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傳真複查至 7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 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 榜 (網路查榜)	102.07.12(五)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1.當日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榜 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下午 15：00 撥打 08-7628060~62。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2.07.12(五)		
正取生報到	102.07.15(一) } 102.07.19(五)	本校教務處 與進修部	上午 10：00 至下午 15：00
備取生報到	102.07.22(一)		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中心網站公告
錄取生註冊	102.08.30(五)		繳費方式請詳閱註冊須知。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貳、招生系簡介

系列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護理系	本系秉持校訓「力學行仁」及系訓「真善美」之精神，培育具備關懷、合群、專業及宏觀特質之基層護理人才。 真--認真 學生努力學習，教師認真教學。 善--行善 服務的精神要本著行善，關懷的態度。 美--美感 護理及藝術，人文與科技的結合。
健康事業管理系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健康事業管理專業人才，成為醫療機構優秀的行政管理幹部。可報考或申請國內外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衛生福利、企業管理等相關研究所。並可任職於各層級公、私立醫院及長期照護相關機構。
休閒運動管理系	本系為因應休閒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大量增加的休閒相關產業與休閒運動人口，並以培育具有休閒、管理、社會服務等實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之管理人才為目標。本系所課程規劃有「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二模組課程，課程中並注重以「理論」與「實務」課程相互結合，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知專業人才，為社會培育出符合時代之適切性與必要性的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
餐旅管理系	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中階管理幹部之基礎能力。多元化專業人才的訓練，提升師資實務經驗，建立產業合作關係，完善適切的課程規劃，專業實習場所之建置等，為本系未來主要特色之發展方向。本系目前分為2組招生，分別為：餐飲與創業模組、中西廚藝模組。
觀光事業系	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概念規劃、活動設計、現場服務、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以滿足觀光事業基層管理幹部，中階管理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
時尚美容應用系	以模擬情境教學配合產學合作實務實習與證照輔導，加強實務研習為教學重點，並孕育具有美容、美髮、芳療、美甲、醫學美容、整體造型設計與管理、時尚流行與美學鑑賞及國際時尚趨勢的專業人才。
幼兒保育系	培養幼兒保育專業人才，提昇幼兒教保品質，建立嬰幼兒保育的良好模式，謀求幼兒之最大福利。91至97學年度均獲教育部補助，添購多元化教學設備，提供本系學生非常優質的學習環境，設有感覺統合教室、遊戲治療室、嬰幼兒照護教室...等專業教室。
社會工作系	稟持著「濟弱扶傾」的精神，培育濟世為懷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已設有社會個案工作室、社會團體工作室、社會資源調查工作室、多功能會議室、多媒體視聽室、家庭會談室、實習就業輔導室、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模擬教室等多間專業教室，可進行社工實務操作模擬，為學生將來銜接就業累積穩固基礎。二技學生之培育乃以紮實的社會工作知能課程，培養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為教學目標。

參、招生系別與名額

本項招生**不採計「統測成績」**，凡符合二技報名資格【詳見本簡章第 6 頁】，且符合本校招生系組之特殊資格限制規定者，**不論是否參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

※非高職或專科護理科畢業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護理系。

代碼	系別名稱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T05A	護理系（夜間 A 班）	40	1	1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週六遠距課程)	2 年
T05B	護理系（夜間 B 班）	40	1	1	週三：全天上課 週四：遠距課程	
T05	護理系（假日班）	165	3	1	週六：遠距課程 週日：全天上課	2 年半
T12	幼兒保育系 （假日班）	130	2	1	週六：遠距課程 週日：全天上課	2 年
T21	社會工作系 （假日班）	100	3	1	週日上課為原則 (部分課程週六實施遠距授課)	
T36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假日班）	40	1	1		
T11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假日班）	75	1	1		
T15	餐旅管理系 （假日班）	50	1	1		
T25	觀光事業系 （假日班）	50	1	1		
T38	時尚美容應用系 （假日班）	40	1	1	週四：全天上課 週六：遠距課程	

※備註：報考社會工作系須實習 6 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 I 為機構實習，於第一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 320 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 II 為方案實習，於第二學年上學期實施，計 108 小時。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 400 小時以上。

肆、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以報考本校二技。

一、一般學歷（力）：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歷(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四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八)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及「現場報名」兩種方式(考生擇一方式報名)。

(一) 通信報名：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1 日(五)

※考生須依規定日期郵寄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 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1.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 (1)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抬頭：大仁科技大學）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2)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一，第 13 頁)。
- (3)准考證（附件二，第 14 頁）。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 (5)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勿郵寄正本）。
- (6)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 (7)書面審查資料。
- (8)回郵信封：請自備一個信封，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收件人地址由考生自行填寫，並填妥 12 元郵票)(寄發報名證用)。

2.請將以上各項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收。(請直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附件五，第 17 頁)。

3.報名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或報名資料不齊全，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考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4.請考生於寄出報名相關資料保留限時掛號存根以便備查後，並於報名後四日撥打電話確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撥打 08-7624002 # 1531~1533。

(三) 現場報名：102 年 6 月 23 (日) 至 102 年 6 月 26 日 (三)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連絡電話：(08)762-8060~2（專線），(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

(四) 現場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限用現金）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於 102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2.報名表（附件一，第 13 頁）：

需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及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領取准考證（附件二，第 14 頁）：

4.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 (1)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縮印無須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影本不予發還)，但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2)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附件三，第 15 頁)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後先行報名。

5.繳交歷年成績單與書面審查資料：

- (1) **專科以上(含)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本項成績：報考非護理系占總分 40%，報考護理系佔總分 30%。)

- A.未能及時取得專科以上(含)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者，在報名時須繳交報名切結書(附件三，第 15 頁)並於 102 年 7 月 4 日（四）前補交專科以上(含)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如延期或未繳交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B.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C.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 (2) **書面審查資料：**

- A.非護理系考生：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專題或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學習計畫書、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 B.護理系考生：

- (a) 相關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b)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
- (c) 獲獎紀錄、創作、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相關資料。
- (d) 參加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資料、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
- (e) 服務年資(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3)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A.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2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未能於102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

消其分發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88.4.22 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B.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C.服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2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服役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未能於102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成績計算方式

報考系別	非護理系		護理系	
計分類別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40%	60%	30%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2	1
備註：				
1.書面審查資料內容詳見簡章第 9 頁。				
2.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				

一、本次招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 非護理系考生：實得總分＝歷年成績占 40%＋書面資料審查占 60%。

(二) 護理系考生：實得總分＝歷年成績占 30%＋書面資料審查占 70%。

二、本次招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

(一) 非護理系考生之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歷年成績、書面資料審查，若二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序參加分發，若以上比序皆相同，且分發至該系組最後一個名額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二) 護理系之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書面資料審查、歷年成績，若二科成績皆相同時則同序參加分發，若以上比序皆相同，且分發至該系組最後一個名額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第 16 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方式：一律以傳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郵政匯票收據】複查，每次 100 元，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傳真號碼：08-7626351。

(二) 時間：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截止。

(三) 地點：大仁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行政大樓 1 樓）。

捌、分發方式及放榜

一、本次招生採志願分發方式，依考生（含各類特種生）總分高低排序為第一優先，再依志願序進行分發，總分相同者，則以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式比序，若同分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且分發至該系最後一名時，則增額錄取。

二、若各系分發額滿時，考生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按總分高低排序通知備取生。

三、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原則：

(一) 一般生

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辦理各系之分發，至分發錄取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未獲錄取為正取生者，則列為備取生，其依報到後缺額依序進行遞補。

(二) 原住民生、退伍軍人

該類特種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錄取分發額滿為止。

四、考生於報名時即應填寫應考系別與志願序，填寫不清、塗改或錯誤者，一律不予分發。

五、考生未寄書面審查資料者不予分發。

六、10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本校招生中心網站開放查榜，正取生將個別郵寄通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

玖、報到及註冊繳費

一、正取生須於民國102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民國102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中心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爾後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須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繳費手續，並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須以正式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並獲准者始得延期繳交，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考生報名或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拾、其他事項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附件七，第19頁)提出申訴」，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六(第18頁)。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類組	☐ 護理系 ☐ 非護理系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考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 退伍軍人											
報 考 系 別 志 願 代 碼	※就讀系別以分發結果為準，本會將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第 1 志願 代碼：_____ 系：_____ 第 2 志願 代碼：_____ 系：_____ 第 3 志願 代碼：_____ 系：_____ (最多可填 3 個志願) (系別代碼請詳見簡章第 5 頁)											
報 名 資 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__月□二專□五專畢業							畢業成績 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項	學校 科____年____月____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其他：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報名文件 (現場報名者須繳驗正本) ☐ 報名費 300 元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低收入戶免交) ☐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專科以上畢業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 (並填妥 12 元郵票) (現場報名免繳)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0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本校師長推薦姓名： (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 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 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四) 複核 負責人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准 考 證

本准考證為完成報名之憑證

敬請妥善保存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一、 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為：(一) 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二) 書面資料。

1. 非護理系考生：實得總分＝歷年成績占 40% + 書面資料審查占 60%。

2. 護理系考生：實得總分＝歷年成績占 30% + 書面資料審查占 70%。

二、 繳交資料如下：

1. 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2. 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 9 頁。

※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

三、 分發方式：詳見簡章第 11 頁。

※成績查詢：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網路查榜：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榜。

【附件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及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原因： ☐1.暑修(☐上期，截止日：_____ ☐下期，截止日：_____) ☐2.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3.其他：_____													
證明事項	1.考生_____參加大仁科技大學102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及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貴會招生簡章中有關報名分發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前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參加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2.填寫本切結書先行報名者，若未能於102年7月4日(四)前繳交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成績總平均)，則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3.本切結書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2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本會報到前如未能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者，須放棄錄取資格。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書面資料成績												
原 始 成 績	☐ 歷年成績_____分 ☐ 書面資料成績_____分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書面資料成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表於102年7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將申請書與郵政匯票收據，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詳細地址： 村里 巷 弄 號 街路 縣市 樓 段 市區 鄉鎮 報考系別：☐ 非護理系 ☐ 護理系系 報考人： 聯絡電話：() () () () () () () () () ()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 報名表 (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請勿郵寄正本) ☐ 專科以上 (含) 畢業歷年成績單 (含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 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回郵信封 (應正楷填寫，並填妥 12 元郵票 (寄發報名證用))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郵政匯票抬頭：大仁科技大學)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低收入戶免繳)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附件六】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02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 『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仁大字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校大學部 年制 (系組名)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學士學位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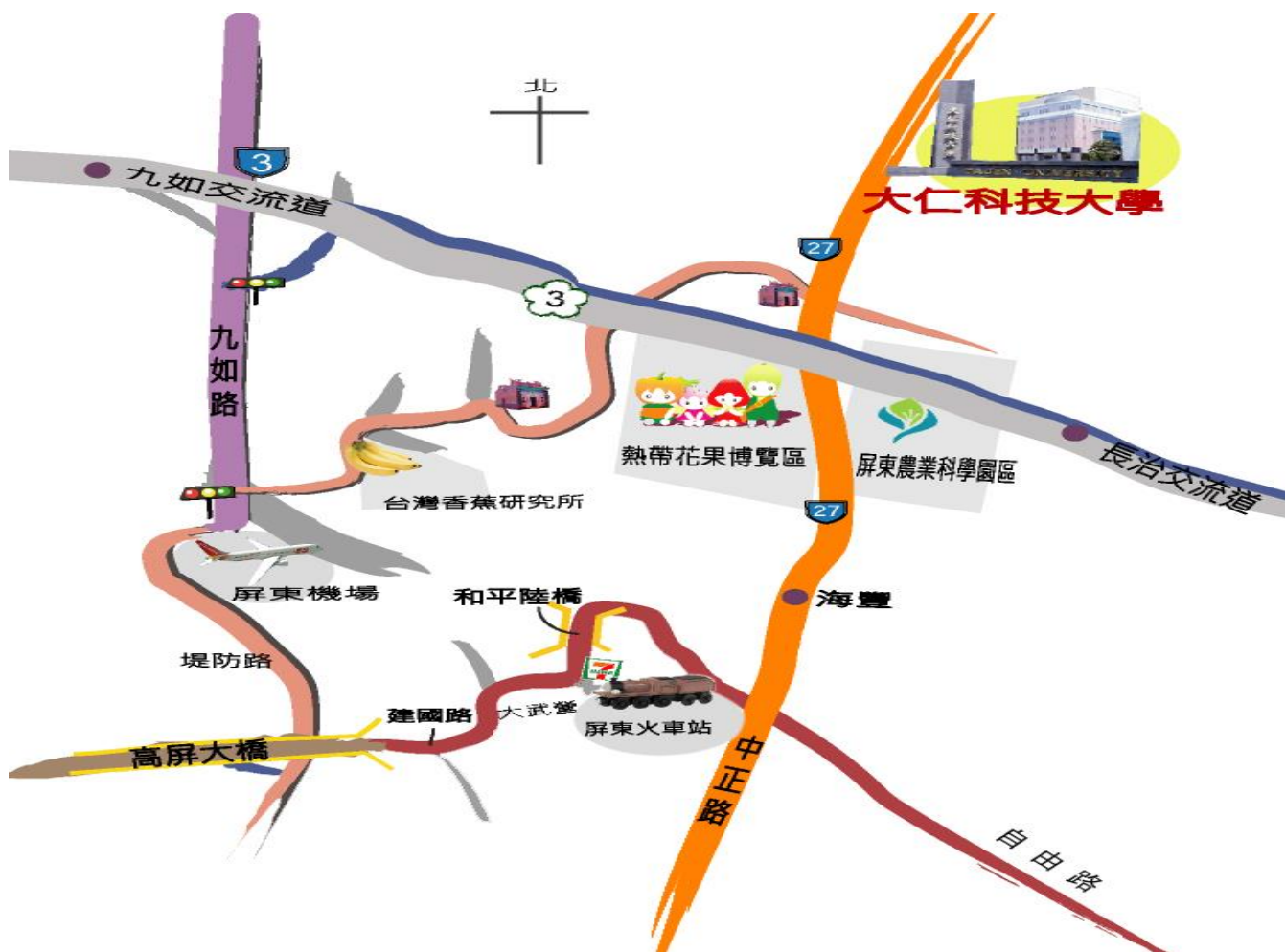
校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者：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 10 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 3 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本校。

◎搭飛機 出機場→搭公車至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不可搭經洛陽村）客運公車，即可到達本校(或直接搭計程車前往本校)。

【附件十】本校校區平面圖

